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Award /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

一. 參選資格：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被推薦參選人須經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城鄉發展、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具有施政實績及顯著成就，在建築及環境規劃設計、創意表現傑出，允當政界或建築師楷模者。
2. 從事不動產業教育或學術研究，論著造福國土建設具顯著貢獻，引為學界楷模者。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參選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與管理，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允當業界楷模者。
2.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
3. 從事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具特殊貢獻，足為業界楷模者。

二. 推薦方式說明

1. 即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郵戳為憑）截止，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2.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3.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4.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三. 被推薦人資料製作說明

1. 格式製作：
 - (1) 尺寸及項目：A4 (21 cm x 29.7cm) 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須包含「2.內容項目」之第1至第3部份，其中第1及第2部份頁數合計不得超過40頁。
 - (2) 份數：紙本一式11份，光碟2份。
光碟須含：
 - a. 報告文字檔案（可為Word、PPT等）
 - b. 報名表
 - c. 被推薦人及代表作品圖片至少六至十張（檔案解析度300 dpi，可為3D或實景照片JPG 檔案）
2. 內容項目
 - (1) 被推薦人參選報名表
 - (2) 推薦理由、具體事蹟（須針對『四. 評選標準』之項目詳細闡述）
 - (3)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須填寫該作品完成年度）
 - (4)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四. 評選標準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
2.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卓越積累顯著貢獻。
3. 辦理或提昇營建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造成關鍵性影響。
2. 提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
3.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
4.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

五. 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召開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人。